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意大利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2. 一百六十个国家参加了会议。三十一个组织和其他实体及 136 个非政府组织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¹
3. 1998 年 7 月 17 日,会议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和《会议最后文件》(A/CONF.183/10)。《规约》共十三编 128 条。
4. 会议闭幕式由东道国意大利政府赞助,于 1998 年 7 月 18 日在 Campidoglio 的 Palazzo dei Conservatori 举行。
5. 《规约》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并在罗马意大利外交部继续开放供签署,直至 1998 年 10 月 17 日为止。其后《规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供签署,直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6. 《规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规约》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7. 根据有关规定,《规约》应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六十天后的第一个月份第一天开始生效。
8. 会议还通过六项决议。在决议 A.B.C 和 D 中,会议向国际法委员会深表谢意,感谢它为起草《规约》的原始案文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奠定了基础(决议 A);向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参加者及其主席 Adriaan Bos 先生表示敬意,感谢他们专心致志、兢兢业业地开展了工作(决议 B);向意大利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赞赏和感谢,他们为在罗马举行会议作出了必要的安排,且慷慨好客,为会议工作的顺利结束作出了贡献(决议 C);赞赏和感谢会议主席 Giovanni Conso 先生、全体委员会主席 Philippe Kirsch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 M. Cherif Bassiouni 先生,他们以各自的经验、技巧和智慧领导了会议工作,为会议的成功作出了巨大贡献(决议 D)。
9. 在决议 E 中,会议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无论由何人于何地实施,也不论其形式、方法或动机为何,都是受到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犯罪,而且毒品的国际贩运是非常严重的犯罪,时而动摇了一些国家的政治、社会及经济秩序;对未能就恐怖主义罪和贩毒罪议定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定义,以便据以将其列为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感到遗憾;并申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了一种审查机制,允许在将来扩大法院的管辖权。根据以上各点,会议建议依照《规约》有关规定召开审查会议就恐怖主

义犯罪和贩毒罪商定可以接受的定义,将这两种犯罪列为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

10. 会议还在决议 F 中决定成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使国际刑事法院在不致有不当稽延的情况下展开业务,并为开始执行其职责作出必要安排。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将决议 F 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以便采取必要的行动。决议 F 案文见本说明附件。

11. 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第 7 段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和外交会议的工作。秘书长也根据大会第 52/160 号决议第 7 段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用以资助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和外交会议的工作。33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 19 个发展中国家利用了上述信托基金出席外交会议。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荷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向资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信托基金作出了捐助。荷兰政府也向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信托基金作出了捐助。

注

¹ 参加会议的国家、组织和其他实体及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分别见《最后文件》附件二、三和四。

附件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的决议 F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决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使国际刑事法院在不致有不当稽延的情况下展开业务,并为开始执行其职责作出必要安排,

决定为实现上述目的成立一个预备委员会,

决定如下:

1. 兹成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委员会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尽早在联合国大会决定的日期召开;

2. 委员会由签署《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通过议事规则及确定工作方案。选举应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进行;

4. 预备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当是联合国大会所用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5. 委员会应拟订建议,为法院的成立和开始运作作出实际安排,包括拟订下列文件草案:

(a) 《程序和证据规则》;

(b) 《犯罪要件》;

(c) 法院与联合王国之间的关系协定;

(d)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e) 财务条例和细则;

(f) 本法院的特权才豁免协定;

(g) 第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h)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6. 《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应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定稿。

7. 委员会应拟订侵略罪条款的提案,包括侵略罪的定义和犯罪要件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对这类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委员会应在审查会议上将缔约国大会提交这些提案,以期就侵略罪拟订可获接受的条款,供列入本规约。有关侵略罪的条款应依照本规约相关规定对缔约国生效。

8. 委员会在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前应继续存在。

9. 委员会应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起草一份报告,并提交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

10. 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总部开会。联合国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但需经联合国大会核可。

11.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决议提请大会注意,以便采取必要的行动。